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山洪沟道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773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736-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山洪沟道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2.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自动气象观测站 | 262.00 | 20 | 为完成实施门头沟区山洪沟道自动气象观测站点 20 个，包括微气象传感器、实景监控设备、积水深度识别摄像头、地理式积水传感器、电子积水识别尺（固定支架）、数据采集单元、供电系统、防雷系统、通讯系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货，到货后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4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5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气象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22 号

联系方式：010-69845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5831-270/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曼、庞海礁、申耀朋、王征

电 话：010-82575731/5831-270/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自动气象观测站</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自动气象观测站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自动气象观测站 | 工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磋商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汇入单位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u>收取保证金的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u> <u>注：转账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包号”。</u> <u>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保函；</u> <u>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在响应截止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u>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831-270/2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 26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微气象传</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感器、数据采集单元。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核心产品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微气象传感器、数据采集单元。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不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2 | 串通磋商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geq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geq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 (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3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2. | 认证体系 | 6 | <p>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
| 3. | 企业业绩 | 10 | <p>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型监测设备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4.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p>项目总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
| 5. | 技术指标 | 12 |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中标注“▲”的条款进行评审。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注：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制造厂家的技术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p> |
| 6. | 北京市气象局数据中心、门头沟区气象局平台、京西哨兵系统对接方案 | 16 | <p>提供专属数据对接方案，方案应包括数据上传协议、加密传输、联调计划、数据同步标准、分钟级传输保障、异常修复、接口适配、数据融合传输、应急推送机制。</p>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6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11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7 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7. | 实施方案 | 5 | <p>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及山区施工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p>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 |
|-----|--------|-----|---|
| 8. | 安装调试方案 | 5 |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方案。</p>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属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包含响应速度、现场处置时效、远程支持、山区站点售后保障。</p>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10. | 培训组织方案 | 5 |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提供专属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培训方式、核心内容（设备操作/数据查看/故障排查）。</p>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11. | 应急响应方案 | 5 |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设备突发情况的处理及解决方案。</p>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p> <p>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 合计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 微气象传感器 | <p>▲监测要素：气温、湿度、风速、风向、气压、雨强</p> <p>▲测量范围：气温-40℃~85℃，湿度0~100%RH，风速0~50m/s，风向0~360°，气压：200hPa~1200hPa，雨强0~24mm/min</p> <p>▲测量精度：气温±0.2℃，湿度±2%RH，风速±0.1m/s，风向±1°，气压±0.5 hPa，雨强0.1mm/min</p> <p>▲通讯方式：RS485</p> <p>▲供电：DC8~30V、太阳能+蓄电池</p> <p>▲防护等级：IP66</p> <p>▲工作温度：-40℃~85℃</p> | 20 | 个 |
| 2 | 自动气象观测站 | 实景监控设备 | <p>传感器与成像：采用1/2.8"逐行扫描CMOS传感器；彩色最低照度0.005Lux@(F1.6, AGCON)，黑白0.001Lux@(F1.6, AGCON)，0Lux时借助红外工作；快门范围1s~1/30,000s，支持慢快门</p> <p>聚焦与日夜转换：聚焦模式：半自动、手动、自动；日夜转换：自动ICR彩转黑，转换方式可选白天、夜晚、自动或定时切换</p> <p>图像调节与增强：支持背光补偿、120dB超宽动态、强光抑制、3D降噪、透雾、区域曝光、区域聚焦；可调节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支持图像参数切换；白平衡模式：自动白平衡、自动跟踪白平衡、钠灯、日光灯、室内、室外、手动白平衡、锁定白平衡。</p> <p>数字与光学变倍：数字变倍16倍，光学变倍23倍；隐私遮蔽：最多24块，支持多种颜色设置；信噪比>52dB</p> <p>镜头参数：焦距4.8mm~110mm（23倍光学变倍）；光学变倍速度约3.3s；视场角55°（广角）~2.7°（望远）；最大光圈数F1.6</p> <p>云台功能：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水平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s；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p> | 20 | 个 |
| 3 | | 积水深度识别摄像 | <p>低功耗智能：支持全功耗与低功耗休眠模式；可远程唤醒；适配野外长期部署</p> | 20 | 个 |

| | | | | | |
|---|--|---------------|---|----|---|
| | | 头 | <p>环境耐候：IP67 防护等级</p> <p>联动适配：4G 全网通传输；支持声光警戒；支持多协议联动；适配多场景。</p> <p>基础型号与成像系统：3MP 一体机；1/2.7"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2304(H) × 1296(V)；数据输出为 H.265、H.264 智能检测结构化数据。</p> <p>镜头参数：标配 6mm 定焦镜头</p> <p>音频功能：支持云本地双向语音对讲；音频编码为 G.711/AAC</p> <p>通讯协议：涵盖 SDK、ONVIF、HTTP、RTSP、TCP/IP、UDP、RS485、IO、NTP</p> | | |
| 4 | | 地埋式积水传感器 | <p>LoRa 参数：工作频段 430~438MHz；水下通信距离 100 米，空旷通信距离 3.5km；</p> <p>水位监测：量程 1.5m，分辨率 1mm</p> <p>接口类型：电源接口：工业级端子接口；串口：1 组 RS485，支持多种数据位、停止位及校验方式，速率 1200-11520bps；应用接口：支持 LoRa、蓝牙、等接口，可选外置 RJ45 以太网接口。</p> <p>电源供电：标准电源 DC10~30V；探测器内置锂电池</p> <p>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25℃~+60℃；储存温度 -35℃~+70℃；相对湿度 95%RH（无凝结）</p> | 20 | 个 |
| 5 | | 电子积水识别尺（固定支架） | <p>测量性能：测量精度：1cm。测量范围：单节 50cm/80cm，可任意扩展长度。测量模式：支持空高模式（水位与基准面高度差）、水深模式（直接测水域深度）、倾斜模式（适配非垂直安装，倾斜角度范围可根据实际场景调整）</p> <p>传感器特性：信号处理：搭载数字化处理芯片，将模拟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提升数据稳定性</p> <p>供电与续航：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系统（含光伏板、蓄电池），支持无市电环境部署</p> <p>-续航能力：蓄电池满电状态下，无光照时可连续工作 ≥7 天（常规监测频率下）</p> <p>传输能力：传输方式：RS485</p> <p>通信协议：ModBus 协议</p> <p>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0℃~60℃。安装与规格：安装方式：立杆式、壁挂式（倾斜模式支持 30° 以内安装角度）。</p> | 20 | 套 |
| 6 | | 数据采集单元 | <p>▲算力平台：搭载 ARM 处理器，采用 8 核 ARM Cortex-A78AE 架构。</p> <p>▲存储配置：内置 8GB 内存，支持外接 SATA III 接口硬盘，可本地存储原始图像数据与分析结果，保障断网场景下数据不丢失。</p> <p>▲图像处理能力：搭载大量积水场景样本训练的深度学习模型，支持图像分析，积水区域识别准确率 ≥98%，深度计算精度达 ±5cm，覆盖道路、隧道、低洼处等多场景。</p> <p>▲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 -30℃~70℃，存储温度 -20℃~85℃。</p> <p>▲接口与扩展性：预留 RS485（半双工，支持 Modbus 协议）、RS232（全双工，速率 1200-</p> | 20 | 台 |

| | | | | | |
|---|--|------|--|----|---|
| | | | 115200bps)各2路,可对接摄像头、液位传感器、气象站等外设;配备1个千兆以太网口、2个USB3.0接口,支持4G/5G模块扩展。 | | |
| 7 | | 供电系统 | 太阳能电池板:单块80W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转换效率≥23%,尺寸约1650×990×35mm(约4块),适应-40℃~85℃环境,抗风等级≥12级;蓄电池:300Ah容量胶体蓄电池(循环寿命≥1200次),低温性能优异(-20℃容量保持率≥70%),支持深度放电(≥80%),适配太阳能充放电特性; ,确保连续阴雨天气(≥5天)供电稳定。充放电管理模块:智能MPPT控制器,具备过充、过放、短路、反接保护功能,支持光控+时控双模式,可远程监测电池状态(剩余电量、充放电电流)辅助配件:支架:高强度钢材(抗腐蚀),倾角根据安装地区纬度调节;线缆:采用光伏专用线缆(COT:-40℃~125℃),连接控制器与电池、设备,线损≤3% | 20 | 套 |
| 8 | | 防雷系统 | 防雷地:围绕铁塔基础外围敷设环形接地网(40×4mm ² 扁钢,埋深0.8米),接地网半径≥3米,接地电阻≤4Ω | 20 | 套 |
| 9 | | 通讯系统 | 网络制式:3G/4G 天线接口:SMA阴头 SIM卡:1.8V/3.0V 调试串口:RS232/RS485接口 数据串口:RS232/RS485 串行数据速率:标准300~115200bps(可配) 工作功耗:70mA@12V 工作环境温度:-30℃~+70℃ | 20 | 套 |

2. 项目背景

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升我区在灾害高风险沟道以及沟道周边危险区、人口聚集区、交通咽喉和旅游景区周边的气象监测能力,提升我区对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由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强化气象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落实门头沟区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为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能力和水平提供进一步支撑。

综合考虑山洪沟道危险区的空间分布、地形地貌特征,以及前期监测能力存在薄弱区域,规划本项目新增20个加密型实景智能积水监测气象站。新建站点将配备高时空分辨率的多要素气象传感器、高清实景图像采集设备、积水深度智能化识别和远程数据传输系统,具备全天候自动运行能力,能够显著提高重点区域预警的前置性和现场感知能力。这些站点将动态部署于风险隐患突出的沟道区域、气象灾害高发区或需提高监测密度的重点点位,以实现“动态更新、精准布设、合理冗余”的分级建设目标,持续推动监测网络的迭代优化和精细化发展。

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设后需与北京市气象局数据中心、门头沟区气象局平台、京西哨兵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货，到货后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交付地点：

| 序号 | 镇/街道 | 行政村/地区 | 沟道 |
|----|------|--------|----------|
| 1 | 清水镇 | 双塘涧村 | 西沟（齐家庄沟） |
| 2 | | 燕家台 | 龙门涧沟 |
| 3 | | 塔河村 | |
| 4 | 王平镇 | 南涧村 | 南涧沟 |
| 5 | | 韭园桥 | 韭园沟 |
| 6 | 斋堂镇 | 西胡林 | 西马涧沟 |
| 7 | | 斋马路 | 马栏沟 |
| 8 | 雁翅镇 | 南石洋沟 | 南石洋沟 |
| 9 | | 苇子水村 | 下马岭沟 |
| 10 | 妙峰山镇 | 担礼村 | 樱桃沟 |
| 11 | | 樱桃沟村 | |
| 12 | 大台街道 | 西桃园 | 清水涧沟 |
| 13 | 潭柘寺镇 | 桑峪村 | 桑峪沟 |
| 14 | | 潭柘新二区 | 潭柘寺东沟 |
| 15 | | 草甸水村 | 潭柘寺西沟 |
| 16 | | 王坡村 | 平原沟 |
| 17 | 龙泉镇 | 门头沟北路 | 黑河沟 |
| 18 | | 琉璃渠村 | 琉璃渠北沟 |
| 19 | | 中门寺南路 | 中门寺沟 |
| 20 | 军庄镇 | 西杨坨 | 军庄沟 |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产品全部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 20 个加密型实景智能积水监测气象站的全部建设内容，均纳入质保范围；质保期限

自 20 个站点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3.1 故障响应与维修 （1）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软件及数据服务出现异常，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山区站点 24 小时内到达）；（2）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需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投入使用，确保监测工作不中断。

3.2 免费维修与更换：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安装缺陷、软件本身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服务，所需费用（含零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整体损坏，供应商需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

3.3 定期巡检维护：（1）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每季度对 20 个站点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校准与系统优化；（2）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质量测试、电池容量检测、防雷设施有效性核查、线缆及接口维护等，每次巡检后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巡检报告，明确巡检结果、发现问题及处理措施。

3.4 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运维人员的技术疑问；至少组织 1 次专项运维培训，确保采购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日常操作、简单故障排查等技能。

三、技术要求

1. 验收标准

1.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洪灾害防治县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2)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3)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4) 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气象监测项目验收的其他相关规定。

1.2 验收内容及标准

1.2.1 设备配置验收

- (1) 验收内容：核查 20 个站点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包括微气象传感器、实景监控设备、积水深度识别摄像头、地理式积水传感器、电子积水识别尺

(固定支架)、数据采集单元、通讯系统等核心设备, 以及立杆、机箱、太阳能供电系统、防雷组件等配套附件是否齐全;

- (2) 验收标准: 设备型号符合合同约定, 数量无短缺, 外观无破损、变形, 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齐全有效, 核心设备关键参数达标。

1.2.2 建设安装验收

- (1) 验收内容: 针对 20 个站点, 检查基础制作、设备安装、线缆连接等施工质量;

- (2) 验收标准: 混凝土底座强度达标, 无裂缝、沉降; 立杆安装稳固, 传感器无遮挡; 防雷地网接地电阻达标; 线缆敷设规范, 接口密封良好。

1.2.3 功能性能验收

- (1) 验收内容: 测试 20 个站点的设备运行功能, 包括气象要素采集、积水深度识别、实景图像采集、数据传输、低功耗运行等; 验证数据采集精度、传输时效性、设备稳定性;

- (2) 验收标准: 气象要素采集精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积水深度识别精度达厘米级; 数据可稳定接入“京西哨兵”系统及综合气象信息化平台, 无丢失、延迟。

1.2.4 资料完整性验收

- (1) 验收标准: 需提供全套验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记录、设备出厂合格证及安装调试报告、数据测试报告、站点分布图及坐标信息、技术手册、运维手册、验收申请报告等, 资料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签字盖章齐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门头沟区山洪沟道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气象局

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门头沟区山洪沟道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2 上述金额为采购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采购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供应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产品全部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元）。

采购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采购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采购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供应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_____。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到货后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_____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供应方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采购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采购方交货。

包装要求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采购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采购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采购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

1.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洪灾害防治县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2)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3)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4) 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气象监测项目验收的其他相关规定。

1.2 验收内容及标准

1.2.1 设备配置验收

(1) 验收内容：核查 20 个站点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包括微气象传感器、实景监控设备、积水深度识别摄像头、地理式积水传感器、电子积水识别尺（固定支架）、数据采集单元、通讯系统等核心设备，以及立杆、机箱、太阳能供电系统、防雷组件等配套附件是否齐全；

(2) 验收标准：设备型号符合合同约定，数量无短缺，外观无破损、变形，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齐全有效，核心设备关键参数达标。

1.2.2 建设安装验收

(1) 验收内容：针对 20 个站点，检查基础制作、设备安装、线缆连接等施工质量；

(2) 验收标准：混凝土底座强度达标，无裂缝、沉降；立杆安装稳固，传感器无遮挡；防雷地网接地电阻达标；线缆敷设规范，接口密封良好。

1.2.3 功能性能验收

(1) 验收内容：测试 20 个站点的设备运行功能，包括气象要素采集、积水深度识别、实景图像采集、数据传输、低功耗运行等；验证数据采集精度、传输时效性、设备稳

定性；

(2) 验收标准：气象要素采集精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积水深度识别精度达厘米级；数据可稳定接入“京西哨兵”系统及综合气象信息化平台，无丢失、延迟。

1.2.4 资料完整性验收

验收标准：需提供全套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记录、设备出厂合格证及安装调试报告、数据测试报告、站点分布图及坐标信息、技术手册、运维手册、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签字盖章齐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_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采购方解决技术问题，供应方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乙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_____等软件的原厂_____年免费升级服务、_____年免费适配服务、_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采购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采购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

的，构成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采购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交货。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采购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上述保密义务自采购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

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方执贰份，供应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公章）

供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 外商投 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